



# NCC通過 電信管理法、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

程正孚 整理/ 資訊來源：匯流新聞網

NCC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）於2016年12月28日舉行第729次委員會議，通過「電信管理法」與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。其中，電信法最大的改變，就是電信機構原本採取特許及許可制，改為許可和登記制。

NCC主委詹婷宜表示，「電信管理法」與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兩草案，透過從下層的基礎建設到上層的應用服務流通的整體觀照，目標是透過法規再造，參考先進國家規管經驗，因應科技技術所帶來的各項新的服務樣態與衝擊。

「電信管理法草案」公布施行後，有3年的過渡期，值得一提的是，過去針對電信機

構都是採取特許和許可制，未來則是改為許可和登記制。

NCC表示，此2草案透過從下層的基礎建設到上層的應用服務流通的整體觀照，目標是透過法規再造、並參考先進國家規管經驗，因應科技技術所帶來的各項新的服務樣態與衝擊，在替產業引入新的活水時，讓全體國民透過更富多元的電信服務，分享數位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各項成果，也協助行政院落實近期宣示推動的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的政策目標。



## 【電信管理法】草案

NCC表示，現行電信法以設置電信機線設備界分業務的管制模式，已無法因應科技環境與民眾需求的快速變化，因此經由法制轉型，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鼓勵市場自由參進，改變過去特許時代下高度管制的舊思維，針對不需使用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，僅要求經向主管機關登記後，符合一般消費者保護、秘密通訊義務即可；如須使用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者，則導入針對其資源的相對應管制措施，如：號碼可攜、平等接取、營運計畫管理、資安管理等規範。

NCC說，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大幅改造原有的管制架構，賦予電信事業更多經營彈性，如：目前正在發展的「物聯網」服務將不再受限於業務開放限制。

另外，鑒於通訊傳播網路與網際網路相互連結，跨境服務得以蓬勃發展，為了積極參與國際經濟整合、電子商務等新貿易規則趨勢，NCC也在該草案中參考了國際上的監理規範，也特別參考日本及歐盟先例，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有顯著市場地位(SMP)者，將採用矯正市場結構及調整營業行為的不對稱管制措施，避免市場失靈、健全市場環境。

在頻率釋出部分，NCC表示，為因應各類無線電使用的頻率需求，要求頻率的規劃及分配，應以「創造最大公共利益」為考量，並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措施，如頻譜共享機制及免許可使用頻率等。

NCC表示將採取新法日出」與「舊法日落」交錯並行的彈性過渡期間安排。在「電信管理法」草案公布施行後，有3年的過渡期，讓既有業者能以較具彈性的步調適用新法。

## 【數位通訊傳播法】草案

NCC表示，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重點，在於引入國際上關於「網際網路治理」(Internet governance)原則。

NCC說，由於網際網路跨越國境、匯流產業、以及涉及跨部會的特性，「網際網路治理」非常重視多方參與及合作。

NCC指出，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草案的基本精神為：在網路基礎上維持數位基礎網路合理使用、建立安心可信賴數位網路環境；在服務面上則以保障數位消費者權益及要求服務提供者負責與自律，達成「確保數位通訊傳播流通」、「維護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」與「促進數位經濟發展」的政策目標，草案亦將透過多項機制實現全民參與和公私協力的治理手段。

NCC說，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草案精神接近網際網路基本法，因網際網路興起所帶來對傳統產業與服務的衝擊，如：電子商務、第三方支付、遠距醫療、智慧家庭、串流視聽服務，尚需依據「網路治理」的精神逐一探討檢視，涉及政府所有機關各該權責，須相關機關攜手同心，共同因應數位轉換(digital transformation)所帶來的衝擊。

至於廣電產業部分，則是因應匯流朝向數位化、平台化發展，政策目標除了是讓民眾能共享數位化、寬頻化科技所帶來的成果外，也可使我國廣電產業、本土文化得以蓬勃永續發展。

NCC表示，28日之委員會議事就此2草案的原則、條文進行討論，NCC將持開放政府的角度，彙整各界意見後，才會定案。